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69
2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4月2日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2日传真信件No 1057/MAEC/SG,其中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科菲·帕努先生阁下向你转交1997年3月26日和27日在洛美举行的关于东扎伊尔局势的非洲统一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声明的法文本和英文本。

另附上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代表与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代表进行协商之后发表的公报全文,仅提供法文本。

多哥政府谨请将该宣言和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科米·芒萨·阿弗托(签名)

附件一

1997年4月2日

多哥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在多哥政府倡议下,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于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的里波黎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届常会结束后,举行部长级会议,决定在洛美召开中央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一届特别会议,审查大湖区局势,特别是东扎伊尔局势。

继部长理事会会议之后,中央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一届特别会议于1997年3月26日和27日在洛美召开,与会者有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非统组织秘书长、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欧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使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和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等国特使。

向你转交中央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本届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的同时,我还要指出,在首脑会议期间,埃亚德马总统、比亚总统和阿巴查总统经过长时间的非正式协商,成功地说服东扎伊尔冲突双方重申承诺接受停火和谈判的原则。

我附上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文本(参看附件二)指出,各代表团一俟返回本国并与各自当局协商后,将在洛美、金沙萨和戈马同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通知开始谈判和宣布停火的日期。

我深信,洛美会议的成果将有助于切实解决扎伊尔危机和在该国恢复和平。

请将声明和公报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帕努(签名)

附 文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3月27日

在洛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政府首脑
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
关于大湖区局势特别是东扎伊尔
局势发表的声明

1.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成员国政府首脑于1997年3月26日至27日在洛美举行会议,审议大湖区局势,并特别关注东扎伊尔的冲突。参加会议的成员还有下列国家政府的首脑或其代表:

- (a) 不属于中央机关成员的大湖区国家;
- (b) 邻接扎伊尔的国家;
- (c) 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
- (d) 参与内罗毕进程的国家;
- (e)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
- (f)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其他非统组织成员国。

2. 中央机关重申对大湖区的安全、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持续恶化而尤其是对东扎伊尔目前的武装冲突极表关切。

3. 中央机关欢迎非洲领袖目前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以及非洲大陆之外的伙伴为求获致和平的、通过谈判的和政治的解决冲突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强调需要确保适当和足够地协调所有这些主动行动。

4. 中央机关听取并审议了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内罗毕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首脑会议主席和内罗毕第二次首脑会议责成设立的四国委员会主席丹尼尔·阿拉

普·莫伊阁下的报告,对非洲领袖参与内罗毕首脑会议寻求和平解决东扎伊尔的危机所体现的努力表示感激,并敦促他们继续努力。

5. 中央机关重申其充分坚守扎伊尔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原则,并尊重在取得国家独立时载列在《非统组织宪章》和1964年7月在开罗通过的AHG/Res.16(I)号决议中关于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6. 中央机关谴责扎伊尔境内一切形式的外国军事干预和雇佣军的使用。

7. 中央机关欢迎和支持联合国/非统组织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提出并获安全理事会第1097(1997)号决议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65届常会(CM/Dec.305(LXV))核可的五点和平计划,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及所有成员国充分支持特别代表落实这项计划的任务和职责。

8. 中央机关建议安全理事会与非统组织合作设立监测联合国/非统组织扎伊尔和平计划执行情况的机制,并请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此进行必要的协商。

•9. 中央机关要求扎伊尔政府与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立即进行谈判,从而实现停火和全面结束敌对状态,以便为实施所述计划铺平道路。

•10. 中央机关授权秘书长根据《关于建立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的开罗宣言》第22段的精神,与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的领导人建立联系,以请它根据并视情况进行协商。

11. 中央机关还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创造安全和可靠的条件,为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提供便利。

•12. 中央机关呼吁冲突所有各方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以鼓励和加快在东扎伊尔难民的自愿遣返工作;据认为这种遣返能确保他们的安全与尊严。

13. 中央机关吁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前卢旺达军队和青年民兵解除武装和遣散。那些被怀疑参与灭绝种族的人应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

14. 中央机关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实际措施,包括派遣非统组织关于难民问题二十国委员会特派团,以评估东扎伊尔、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15. 关于布隆迪的局势,中央机关赞同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决定(CM/Dec.306(LXV)),并对拟于1997年4月8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区域首脑会议表示欢迎。

16. 中央机关呼吁实施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布琼布拉会议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审议该区域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的所有方面,并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17. 中央机关强调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18. 最后,中央机关对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和多哥政府和人民主办第一次特别常会、以及对所有代表团的热情欢迎和友好款待表示感谢。

• 扎伊尔对第6、9、10和12段有保留。

附件二

1997年3月27日

在洛美公布的公报

在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结束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多哥共和国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先生阁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国家元首、尼日尔武装部队总司令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大使阁下,与东扎伊尔冲突双方代表,就是扎伊尔共和国和刚果--扎伊尔争取解放民主力量联盟双方代表,共同商议迅速执行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平解决东扎伊尔危机和平计划的方法与途径。

商议结果如下:

1. 双方代表团重申,承诺接受:

- a. 停火原则;
- b. 谈判原则。

2. 双方代表团回去,经与各方当局协商之后,将在洛美、金沙萨和戈马同时向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公布谈判开始和宣布停火日期。
